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

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3 号

根据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进需要,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实现对接。现发布数据接口规范,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发布的接口规范分两种:第一种适用于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电子发票的纳税人,包含发票开具接口。第二种适用于开票量大、使用税控开票服务器的纳税人,包含登记信息查询、发票库存查询、发票开具和发票查询四个接口。

税控开票服务器是指大容量、高性能的税控装置。

- 二、为配合本次数据接口规范发布,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对接的纳税人,应将税控发票开票软件(金税盘版或税控盘版)统一升级为 V2. 0. 04。使用税控开票服务器对接的纳税人,应依据本规范完成企业相关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。已建有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地区,应依据本规范完成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系统升级改造。
- 三、本数据接口规范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(http://its.chinatax.gov.cn) 上发布,纳税人或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系统开发商可自行下载免费使用。在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和安装升级版开票软件过程中,如有问题,请联系当地税控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,也可通过电子邮件(邮箱: shuikong@chinatax.gov.cn)向税务总局反映。

四、本公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 月 20 日

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

版与电子发票系统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》的解读

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60/c1740810/content.html

一、公告出台的背景和意义

自 2015 年 1 月以来,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在全国稳妥、有序地推行,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、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四种发票(纸质发票)都已纳入升级版系统管理。

为保证电子发票系统与升级版系统的平滑衔接,助力"便民办税春风行动"和促进"营改增"的实施,我们制定了升级版系统与电子发票系统对接的数据规范。

二、公告的主要内容

本公告主要内容为数据接口规范,接口规范分两种。第一种适用于使用金税盘或税 控盘开具电子发票的纳税人,仅包含发票开具接口。第二种适用于开票量大、使用税控 开票服务器的纳税人,包含登记信息查询、发票库存查询、发票开具和发票查询四个接 口。税控开票服务器是指大容量、高性能的税控装置。

三、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升级要求

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的纳税人,税控发票开票软件(金税盘版)和税控发票开票软件(税控盘版)须升级为 V2.0.04,使用方法请参见随软件安装包一同发布的配套说明。